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

個人資料提供聲明暨同意書

 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訂定實施

本同意書說明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會**【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】**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**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 1.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

 本會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政策，於會務推展所需前提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

 的個人資料。

 2.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

 號、學歷、職業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手機、E-Mail)、個人經歷、居住地址

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 3.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

 會及所屬單位之相關服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
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

 及完整。

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 6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 (1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

 之保存年限。

 (2)地區：本國、外國會員所在國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

 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。

 (3)對象：本會及會務發展相關單位。

 (4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 7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 (2)製給複製本、

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

 (5)請求刪除。

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會【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】與本會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 1.本會為執行「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會員名冊編纂」及「社團法

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相關活動辦理及通告」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 2.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您要求刪除資料為止。

 3.若您不同意提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取得入會資格。

**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 1.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【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請閱

 讀【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】以查閱本會完整【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聲

 明】。

 2.您所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會發現

 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

 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 3.您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

 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四、同意書之效力**

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

 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條款時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

 服務。

 2.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會網頁(站)

 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

 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

 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我已閱讀並且同意上述聲明暨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請親簽)

 年 月 日